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7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纽交所上市公司 CIT Group Inc.（以下简称“CIT”）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交割工作。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渤海金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渤海金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渤海金控	《关于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	1、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2、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C2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C. I. T. Leasing Corporation	《购买与出售协议》	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承诺截至交割日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和准确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票协议》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渤海金控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若渤海金控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或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的决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满足《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条件时，海航集团承诺对渤海金控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包括保证金损失、终止费及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保证协议》	海航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 CIT Leasing 承担如下支付、偿还义务： 1、满足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条件，债务融资（或替换融资）已在交割时提供或准备好提供给 Park，且卖方书面确认其能够完成交割，但买方未在交割日期前完成交割时，Park（买方）应向被担保人支付

		的如下款项，即收购价减去“债务融资金额和托管资金”。 2、Park 承担的被担保人受到的与本协议项下的收款和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资本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C2 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28 号）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0459_A04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或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